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學實驗室管理要點

100年1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學系為有效使用教學實驗室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實驗室）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實驗室主要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教學演練使用。
- 三、本實驗室作為本系及校內各單位舉辦各種教學活動之用，使用前須先向本系申請並經核准。
- 四、本實驗室使用時段，分上午、下午兩時段，晚間不提供使用。
 - （一）上午時段：08：10 ~ 12：00。
 - （二）下午時段：13：30 ~ 17：20。
- 五、本實驗室以本校師生教學使用為主。
- 六、本實驗室使用申請之規定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一個星期前到系辦登記，經教育學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依程序提請核准使用。
 - （二）完成使用登記手續後，如中途放棄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但若為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當時無法使用時，得由申請人向教育學系系辦敘明理由、取消申請。
 - （三）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，本實驗室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或場地因特殊狀況無法使用時，得於使用前通知申請人改期。
 - （四）教學時若需使用相關設備，均須會同本系管理人員操作。
 - （五）非本系管理人員不得自行操作主控室之設備。
 - （六）本實驗室使用之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為保實驗室整潔與設備使用的安全性，禁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內。
 2. 場地佈置及秩序、安全維護由借用者自行負責，非經同意不得自行配接電源管線、移動原有設施位置或任意黏貼紙張、海報。
 3. 使用完畢後，應將電源關閉，並於當日將場地恢復原狀（設備及環境清潔），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三日內修復或賠償之。
 4. 實驗室使用完畢後應馬上繳回鑰匙，並告知教育學系系辦工作人員。

5. 經同意借用場地後如遇特殊狀況不克使用者，借用者須於使用前通知教育學系辦理註銷或變更使用日期。若未事先告知，並擅自取消使用場地者，則停止該使用者之借用權一學期。

七、使用本場地及設備，應負責維護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後歸還，如有毀損或遺失者，應負責限時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